

海事處佈告 2019 年第 3 號

(海事工業安全，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

本地領牌小輪於海事工程水域內沉沒

事 故

1. 一艘載有39名乘客及2名船員的本地領牌小輪（小輪），航行中於香港國際機場以北三跑道系統的海事工程水域觸碰水下物體，導致船殼破損進水。小輪船長隨即駕駛小輪靠泊附近的工程躉船（躉船），船上所有人員安全撤離至躉船，而小輪其後在躉船旁沉沒。事故沒有造成污染及人員傷亡。事發時天氣良好，海面有小浪。

2. 初步調查發現：

- I) 負責該海事工程的承建商(海事承建商)對建造三跑道系統的海事工程水域出現的水下物體未能即時清除或標識，亦未能確保使用該區域的船隻收到相關的航行警告資訊；及
- II) 小輪使用建造三跑道系統的海事工程水域時，沒有遵守相關的安全指引，在指定的航道航行。

汲取教訓

3. 為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 I) 在海事工程水域內發現任何不明物體時，海事承建商應即時：
 - i) 發放信息通知該水域的所有使用者，並確保所有使用者已接收該信息；及
 - ii) 對其發現的不明物體設置警示浮標或在附近安排警戒船隻，提醒周邊船舶遠離該物體；
- II) 海事承建商應建立合適的程序，確保在施工過程中任何可能影響航行安全的墮海物體會即時被處理；及

- III) 所有船隻船東及船長須確保其船隻使用海事工程水域時，在指定航道行駛。如需偏離指定航道，須事先向有關方面查詢（例如海事工程水域交通管制中心），以確保航行安全。

海事處處長鄭美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9年1月4日

檔號：MAI/S 902/066-2018